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
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东莞市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成人教育工作，对民办学校（幼儿园）实施指导和管理。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对教育经费进行统筹管理，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不断推进教育现代化。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中心无部门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29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6291.3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291.35	本年支出合计	16291.35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291.35	支出总计	16291.3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291.35	1629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6291.35	1629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197.94	119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337.63	337.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31	86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5093.41	1509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191.80	219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6166.93	6166.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6734.68	6734.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合计	16291.35	337.63	15,953.72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6291.35	337.63	15,953.72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197.94	337.63	860.31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337.63	33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31	0.00	860.31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5093.41	0.00	15,093.41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191.80	0.00	2,191.8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6166.93	0.00	6,166.93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6734.68	0.00	6,734.68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注：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29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6291.3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291.35	本年支出合计	16291.3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291.35	支出总计	16291.3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291.35	337.63	15,953.72
[205]教育支出	16,291.35	337.63	15,953.72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1,197.94	337.63	860.31
[2050101]行政运行	337.63	337.63	0.00
[205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31	0.00	860.31
[20502]普通教育	15,093.41	0.00	15,093.41
[2050201]学前教育	2,191.80	0.00	2,191.80
[2050202]小学教育	6,166.93	0.00	6,166.93
[2050203]初中教育	6,734.68	0.00	6,734.68

注：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37.63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2.06
[30101]基本工资	37.08
[30102]津贴补贴	83.64
[30103]奖金	19.26
[30107]绩效工资	33.1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0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1
[30113]住房公积金	19.8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3
[30201]办公费	9.14
[30207]邮电费	5.00
[30211]差旅费	2.6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 维修（护）费	4.80
[30214] 租赁费	0.96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6.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4
[30301] 离休费	26.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1.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合 计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53.72
[30201]办公费		103.40
[30202]印刷费		22.85
[30211]差旅费		12.00
[30214]租赁费		10.50
[30216]培训费		14.50
[30226]劳务费		18.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3.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75
[30901]房屋建筑物购建		46.2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5
		15,804.0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04.0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37.63	337.63	0.00	0.00
“三公”经费	0.5	0.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0.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37.63.	337.63.	337.63.	0.00	0.00	0.00	0.00
在职人员经费	253.90	253.9	253.9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56.83	56.83	56.83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人员经费	26.90	26.90	26.9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清溪镇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5953.72	15953.72	15953.72	0.00	0.00	0.00	0.00	绩效目标批复
其他特定目标 类（部门职能 类）	10300.03	10300.03	10300.03	0.00	0.00	0.00	0.00	绩效目标批复
其他事业发展 性支出	5427.44	5427.44	5427.44	0.00	0.00	0.00	0.00	绩效目标批复
其他特定目标 类（基建类）	46.25	46.25	46.25	0.00	0.00	0.00	0.00	绩效目标批复
专项资金项目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绩效目标批复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291.35万元，比上年增加3607.05万元，增长22.14%，主要原因是民办学校学位补贴经费大额增长，因需完成省市下达的“8595”硬任务；支出预算16291.35万元，比上年增加3607.05万元，增长22.14%，主要原因是民办学校学位补贴经费大额增长，因需完成省市下达的“8595”硬任务。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因此费用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37.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54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减少在编人员 2 位，减少市聘合同老师 1 位等原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32.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 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和办公桌椅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庆祝教师节系列活动	45.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奖教奖学	15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女工委保健费	1.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全镇中小学体育活动经费	5.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公办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经费	1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教师职称评审、认定工作经费	1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关工委活动经费	1.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村委会校车经费补助经费	121.02	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清溪镇中心小学扩建项目(前期费用)	16.12	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户籍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生活补助	6.11	绩效目标批复表
学前儿童家庭经济困难资助	7.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名师工作室经费	5.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全镇中小学教学活动经费	1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清溪镇第一小学扩建项目(前期费用)	15.58	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清溪镇第三小学扩建项目(前期费用)	14.55	绩效目标批复表
退休教师抚恤金.	5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原民办代课教师困难补助经费.	50.75	绩效目标批复表
离退休教师遗属生活津贴.	5.76	绩效目标批复表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初中寄宿生)	3.75	绩效目标批复表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小学寄宿生)	0.50	绩效目标批复表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小学非寄宿生)	9.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初中非寄宿生)	2.55	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户籍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生活助学补助(市级)	2.62	绩效目标批复表
学前儿童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市级)	3.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民办学校学位补贴经费(市级)	4,885.3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残疾学生送教上门专项经费	27.90	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督学责任区工作运转经费	0.20	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普惠性幼儿园教师达标奖补经费	368.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招生工作经费	1.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集体办幼儿园扶持经费	153.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与揭阳市揭西县教育局结对帮扶专项经费	32.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三名工程专项经费	12.8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550.8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与民办优质幼儿园合作购买公办班经费	55.2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资金补助	1,11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民办学校学位补贴经费(镇级)	4,261.55	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镇级初中)	1,192.62	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镇级小学)	2,138.08	绩效目标批复表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镇级)	380.36	绩效目标批复表
全镇教师培训经费	1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民办学校教室灯光改造奖补专项资金	44.6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教育家型校长培养经费	5.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清溪镇振业雅苑幼儿园保教费	12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清溪镇振业雅苑幼儿园保教费差额补贴	6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庆祝教师节系列活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了体现我镇对教育的重视，表达对人民教师的关心，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推动我镇教育发展。参照市和其它镇区的做法，每年对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2024年度目标			
		为了体现我镇对教育的重视，表达对人民教师的关心，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推动我镇教育发展。参照市和其它镇区的做法，每年对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彰及慰问人数	≥850	≥8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激励效果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持续提升	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教师人群满意度	100%	100%
受调查教师人数			≥ 200	≥ 2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奖教奖学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5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了体现我镇对教育的高度重视，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对教育教学业绩优良的学校、团队和教师个人进行奖励和表彰，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同时激励清溪学子努力学习，奋发向上，推动我镇教育向前发展。			
		2024年度目标			
		为了体现我镇对教育的高度重视，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对教育教学业绩优良的学校、团队和教师个人进行奖励和表彰，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同时激励清溪学子努力学习，奋发向上，推动我镇教育向前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单位数	≥72	≥72
			奖励个人数	≥600	≥60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奖励效果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清溪教育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女工委保健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加强各学校、幼儿园女教职工的凝聚力,关爱全镇女教职工，丰富她们的业余生活。			
		2024年度目标			
		加强各学校、幼儿园女教职工的凝聚力,关爱全镇女教职工，丰富她们的业余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镇女教职工	100%	100%
		质量指标	放飞心情，团结抗疫，女干部培训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开展的慰问等其他活动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关爱女教职工	100%	100%
	丰富女教职工业余生活，让他们更加积极投入工作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全镇中小学体育活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举办全镇学校体育竞赛活动以及组织参加市教育局主办的体育竞赛活动，达到推动各学校有组织有计划开展体育教学，全面提高我镇体育教育水平，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发掘和培养更多体育后备人才的效果			
		2024年度目标			
		通过举办全镇学校体育竞赛活动以及组织参加市教育局主办的体育竞赛活动，达到推动各学校有组织有计划开展体育教学，全面提高我镇体育教育水平，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发掘和培养更多体育后备人才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体育竞赛活动	≥8项	≥8项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良好	良好
			体育教师配备状况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调查对象数量	≥20000人	≥20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公办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增加公办学校教师, 增加公办学校的新鲜血液, 提高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构建一流教师教育。			
		2024年度目标			
		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增加公办学校教师, 增加公办学校的新鲜血液, 提高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构建一流教师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公办教师人数	4	4
		质量指标	招聘工作效果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招聘教师的素质	优秀	优秀
			学校办学水平提高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调查教师人数	≥40	≥40
	财政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教师职称评审、认定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提高中小学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完成申报教师职称评审，提高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教师专业水平。			
		2024年度目标			
		提高中小学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完成申报教师职称评审，提高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教师专业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人数	≥150	≥150
			评审效果	良好	良好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教师专业水平提高	良好	良好
			学校办学水平提高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调查教师人数	≥50	≥5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关工委活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大力弘扬老同志“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精神，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团结教育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			
		2024年度目标			
		大力弘扬老同志“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精神，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团结教育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参加）活动次数	95%	95%
		质量指标	学生参与率	95%	95%
			宣传力度	95%	9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氛围营造效果	95%	9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推进关爱服务体系和关爱服务能力建设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村委会校车经费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2102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解决了我镇各村居学生上学接送难问题，集约化、规范化统筹我镇原村委所属校车的安全管理，保障学生上下学安全，杜绝学生乘坐黑校车安全隐患。			
		2024年度目标			
		解决了我镇各村居学生上学接送难问题，集约化、规范化统筹我镇原村委所属校车的安全管理，保障学生上下学安全，杜绝学生乘坐黑校车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村委数	≥18	≥18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每年年底完成补助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对校车安全形势评价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校车安全管理水平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中心小学扩建项目(前期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16121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项目实施：确保到2022年9月前完成扩建项目，新增1260个公办学位。 预期量化效果：2020年完成前期工作；2021年完成项目主体建设；				
		2024年度目标				
		项目实施：确保到2022年9月前完成扩建项目，新增1260个公办学位。 预期量化效果：2020年完成前期工作；2021年完成项目主体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支付进度款服务数量	≥5	≥5	
			完成支付结算款服务数量	≥5	≥5	
			完成支付进度款服务数量	≥5	≥5	
			完成支付结算款服务数量	≥5	≥5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合格情况	100%	100%	
			服务验收合格情况	100%	100%	
		时效指标	是否延误工期	否	否	
			进度款支付情况	80%	80%	
			是否延误工期	否	否	
			进度款支付情况	80%	8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户籍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生活学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6111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是国家扶贫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助学工作的要求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对我镇贫困家庭在校学生依政策进行资助。			
		2024年度目标			
		1. 预计需要投入7万元 2. 所需资金由市、镇（街）财政分担，其中，市财政负担30%，镇（街）财政负担70%。 3. 低保家庭在校生活学补助标准 小学生：1000元/人. 学年 初中生：2400元/人. 学年 高中生：4900元/人. 学年 中职生（含技工生）：2400元/人. 学年 大学生（大专或以上学历）：7500元/人. 学年 4. 低收入家庭在校生活学补助标准 高中生（含中职生、技工生）：1500元/人. 学年 大学生（大专或以上学历）：3500元/人. 学年 5. 2020年我镇符合条件合计20人，其中小学8人，初中4人、中职2人、高中4人、大学2人，共发放35800元。申请人数以我镇每年8月低保及低收入家庭在校生活为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政策的在校就读学生人数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符合规定人员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对贫困学生享受财政补贴评价及满意度	≥85%	≥8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受教育权利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资助政策的在校就读学生满意度	≥85%	≥8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学前儿童家庭经济困难资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7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是国家扶贫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助学工作的要求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对我镇贫困家庭在校学生依政策进行资助。			
		2024年度目标			
		预计需要投入14万元，可有200名贫困家庭在园学前儿童收益； 补助标准：1000元/人. 学年，所需资金由省负担30%，余下70%由幼儿园所属镇（街、园区）财政承担。 1. 2020年共计申请通过170名儿童，有效发放165000元（转学不发放）。资助政策宣传途径多元化（致家长一封信，宣传海报，学校（园）官方网站、微课掌上通、班级微信等有关资助政策宣传），使更多贫困家庭知晓资助政策，近年来申请人数呈上升趋势。 2. 广东省已取消在户籍所在地申请的生活费补助政策，现在可以在学校申请生活费补助，申请人数也可能上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政策的在校就读学生人数	≥130	≥130
		质量指标	补助符合规定人员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对贫困学生享受财政补贴评价及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受教育权利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资助政策的在校就读学生满意度	≥80%	≥8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全镇中小学教学活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打造“品质课堂”，就是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有教无类、素质教育、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以课程标准为依据，以发展学生核心素养为目标，深入推进五个方面课堂变革，让师生享受到过程精彩和成长幸福。这五个方面课堂变革是：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突出充分发挥学科育人功能、突出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突出提升教师素养、突出多元评价。			
		2024年度目标			
		“品质课堂”的教育理念逐渐成为教师自我成长的目标，教师的课堂教学发生显著的变革，教学效果明显提升，让师生都感受到”品质课堂“带来的精彩和惊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参加）活动次数	≥300人/次	≥300人/次
		质量指标	活动（学习）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学校办学水平提高	良好	良好
			教师专业水平提高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学习、研修活动可受益教师人数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第一小学扩建项目(前期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5575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项目实施：确保到2022年9月前完成扩建项目，新增1260个公办学位。 预期量化效果：2020年完成前期工作；2021年完成项目主体建设；			
		2024年度目标			
		项目实施：确保到2022年9月前完成扩建项目，新增1260个公办学位。 预期量化效果：2020年完成前期工作；2021年完成项目主体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支付进度款服务数量	≥5	≥5
			完成支付结算款服务数量	≥5	≥5
			完成支付进度款服务数量	≥5	≥5
			完成支付结算款服务数量	≥5	≥5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合格情况	100%	100%
			服务验收合格情况	100%	100%
		时效指标	是否延误工期	否	否
			进度款支付情况	80%	80%
			是否延误工期	否	否
			进度款支付情况	80%	8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第三小学扩建项目(前期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45523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项目实施：确保到2022年9月前完成扩建项目，新增1260个公办学位。 预期量化效果：2020年完成前期工作；2021年完成项目主体建设；				
		2024年度目标				
		项目实施：确保到2022年9月前完成扩建项目，新增1260个公办学位。 预期量化效果：2020年完成前期工作；2021年完成项目主体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支付进度款服务数量	≥5	≥5	
			完成支付结算款服务数量	≥5	≥5	
			完成支付进度款服务数量	≥5	≥5	
			完成支付结算款服务数量	≥5	≥5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合格情况	100%	100%	
			服务验收合格情况	100%	100%	
		时效指标	是否延误工期	否	否	
			进度款支付情况	80%	80%	
			是否延误工期	否	否	
			进度款支付情况	80%	8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退休教师抚恤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5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提供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死亡丧葬补助费用及其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和生活补助费用。			
		2024年度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退休教师病故后按相关政策发放抚恤金，计划需45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故退休教师	6	6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病故退休教师家属	得到一定帮助	得到一定帮助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调查对象数量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困难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507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在落实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提高他们的生活补助，解决他们生活的实际问题。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教人〔2019〕2号关于《东莞市教育局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我镇现有原民办代课教师有193人，符合男教师满60周岁、女教师满55周岁条件原民办代课师进行困难补助，按照2022年度发放补贴计算，符合条件发放对象有102人，人均发放4847元，由于符合条件的教师逐年增多，预计2023年度符合领取补贴人数是110人，该专项计划需53317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	110	1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生活帮助	得到一定帮助	得到一定帮助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调查对象数量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离退休教师遗属生活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576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离退休教师遗属补助生活津贴, 为使退休教师的遗属基本生活得到保证, 促进社会安定。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人发〔2012〕11号关于修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文件, 2023年我镇现有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10人, 每人每月发放480元, 预算2024年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10人, 该专项计划需576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退休教师遗属生活津贴人数	≥18	≥18
		质量指标	完成补助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到账准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对离退休教师遗属补助生活津贴满意度	100%	100%
退休教师对政府评价及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加强项目管理, 及时采集相关数据, 做好绩效监控, 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初中寄宿生）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7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是国家扶贫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助学工作的要求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对我镇贫困家庭在校学生依政策进行资助。			
		2024年度目标			
		预计需要投入5万元，可有40名贫困家庭在校寄宿初中生收益； 补助标准：1250元/人. 学年 1. 2020年共计申请通过26名初中生，发放32500元。资助政策宣传途径多元化（致家长一封信，宣传海报，学校（园）官方网站、微课掌上通、班级微信等有关资助政策宣传），使更多贫困家庭知晓资助政策，近年来申请人数呈上升趋势。 2. 广东省已取消在户籍所在地申请的生活费补助政策，现在可以在学校申请生活费补助，申请人数也可能上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政策的在校就读学生人数	≥26	≥26
		质量指标	补助符合规定人员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对贫困学生享受财政补贴评价及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受教育权利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80%	≥8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小学寄宿生）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是国家扶贫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助学工作的要求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对我镇贫困家庭在校学生依政策进行资助。			
		2024年度目标			
		预计需要投入2万元，可有20名贫困家庭在校寄宿小学生收益； 补助标准：1000元/人. 学年 1. 资助政策宣传途径多元化（致家长一封信，宣传海报，学校（园）官方网站、微课掌上通、班级微信等有关资助政策宣传），使更多贫困家庭知晓资助政策，近年来申请人数呈上升趋势。 2. 广东省已取消在户籍所在地申请的生活费补助政策，现在可以在学校申请生活费补助，申请人数也可能上升。 3. 2020年无小学生申请，建议保留20个名额的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政策的在校就读学生人数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符合规定人员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对贫困学生享受财政补贴评价及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加博会受访人群满意度	≥80%	≥8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小学非寄宿生）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9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是国家扶贫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助学工作的要求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对我镇贫困家庭在校学生依政策进行资助。			
		2024年度目标			
		预计需要投入14万元，可有280名贫困家庭在校非寄宿小学生收益； 补助标准：500元/人. 学年 1. 2020年共计申请通过250名小学生，有效发放134250元（转学不发放）。资助政策宣传途径多元化（致家长一封信，宣传海报，学校（园）官方网站、微课掌上通、班级微信等有关资助政策宣传），使更多贫困家庭知晓资助政策，近年来申请人数呈上升趋势。 2. 广东省已取消在户籍所在地申请的生活费补助政策，现在可以在学校申请生活费补助，申请人数也可能上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政策的在校就读学生人数	≥250	≥250
		质量指标	补助符合规定人员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对贫困学生享受财政补贴评价及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受教育权利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80%	≥8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初中非寄宿生）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5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是国家扶贫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助学工作的要求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对我镇贫困家庭在校学生依政策进行资助。			
		2024年度目标			
		预计需要投入3万元，可有40名贫困家庭在校非寄宿初中生收益； 补助标准：750元/人. 学年 1. 2020年共计申请通过31名初中生，有效发放22500元（转学不发放）。资助政策宣传途径多元化（致家长一封信，宣传海报，学校（园）官方网站、微课掌上通、班级微信等有关资助政策宣传），使更多贫困家庭知晓资助政策，近年来申请人数呈上升趋势。 2. 广东省已取消在户籍所在地申请的生活费补助政策，现在可以在学校申请生活费补助，申请人数也可能上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政策的在校就读学生人数	≥31	≥31
		质量指标	补助符合规定人员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对贫困学生享受财政补贴评价及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受教育权利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80%	≥8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户籍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生助学补助（市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619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是国家扶贫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助学工作的要求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对我镇贫困家庭在校学生依政策进行资助。			
		2024年度目标			
		1. 预计需要投入5万元 2. 所需资金由市、镇（街）财政分担，其中，市财政负担30%，镇（街）财政负担70%。 3. 低保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标准 小学生：1000元/人. 学年 初中生：2400元/人. 学年 高中生：4900元/人. 学年 中职生（含技工生）：2400元/人. 学年 大学生（大专或以上学历）：7500元/人. 学年 4. 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标准 高中生（含中职生、技工生）：1500元/人. 学年 大学生（大专或以上学历）：3500元/人. 学年 5. 2023年我镇符合条件合计18人，其中小学6人，初中3人、中职6人、高中3人、大学6人，共发放42400元，其中市负担12720元，镇负担29680元。申请人数以我镇每年8月低保及低收入家庭在校生为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政策的在校就读学生人数	≥20人	≥20人
		质量指标	补助符合规定人员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对贫困学生享受财政补贴评价及满意度	≥85%	≥8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受教育权利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85%	≥8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学前儿童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市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是国家扶贫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助学工作的要求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对我镇贫困家庭在校学生依政策进行资助。			
		2024年度目标			
		预计需要投入13万元，可有130名贫困家庭在园学前儿童收益； 补助标准：1000元/人. 学年，所需资金由省负担30%，余下70%由幼儿园所属镇（街、园区）财政承担。 1. 2023年共计申请通过97名儿童，发放97000元。资助政策宣传途径多元化（致家长一封信，宣传海报，学校（园）官方网站、微课掌上通、班级微信等有关资助政策宣传），使更多贫困家庭知晓资助政策，近年来申请人数呈上升趋势。 2. 广东省已取消在户籍所在地申请的生活费补助政策，现在可以在学校申请生活费补助，申请人数也可能上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人数	≥130	≥130
		质量指标	补助符合规定人员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对贫困学生享受财政补贴评价及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受教育权利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80%	≥8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民办学校学位补贴经费（市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885303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及在民办学校就读享受学位补贴的随迁子女人数占比不低于60%”的硬任务。 2. 保障教育资源供给，提供公办或购买服务入读民办学校的学位专项用于保障我镇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 3. 给予因公办学位不足未能入读公办学校在镇内民办学校就读的清溪户籍生发放民办学位补贴。			
		2024年度目标			
		以2023年秋季民办义务教育非户籍在校生人数测算，预计2024年春季积分补贴约21420人，小学16560人，小学1857.5元/人。初中4860人，初中1922.5元/人，市镇分担为小学5:5，初中9:1，春季市资金=（16560*1857.5）*0.5+（4860*1922.5）*0.9=23789115元。预计2024年秋季积分补贴约22620人，小学17560人，小学1857.5元/人。初中5060人，初中1922.5元/人，市镇分担为小学5:5，初中9:1，秋季市资金=（17560*1857.5）*0.5+（5060*1922.5）*0.9=25063915元。预计全年合计=23789115+25063915=4885303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占比	≥85%	≥85%
			市级或以上优待政策群体、企业人才子女发放定额学位补贴	100%	100%
			户籍生民办学位补贴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公共教育均等化水平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公共教育均等化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残疾学生送教上门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279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 为做好面向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开展送教上门服务，让重度残疾学生能够接受平等的教育权利，2. 提高全镇送教上门教师的业务水平，3、更好的宣传融合教育理念			
		2024年度目标			
		教上门对口学校教师的课时补助50000元，购买教具、学具20000元，特殊教育教师培训10000元。合计8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参加）活动次数	≥50人/次	≥50人/次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教师专业水平提高情况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调查对象数量	≥50人	≥50人
	可学习、研修活动可受益教师人数		≥50人/次	≥50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6%	≥96%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督学责任区工作运转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2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依法对全镇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进行监督, 检查、评估、指导, 保障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实施素质教育目标的实现。			
		2024年度目标			
		关于报送2020年东莞市督学责任区工作运转经费拨付账户信息的通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数	56所	56所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有效覆盖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加强项目管理, 及时采集相关数据, 做好绩效监控, 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普惠性幼儿园教师达标奖补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368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进一步扩充我市普惠性学前资源，巩固学前教育“5080”成效，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资金总额要有不少于60%用于提高幼儿园教职工的工资待遇。			
		2024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扩充我市普惠性学前资源，巩固学前教育“5080”成效，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资金总额要有不少于60%用于提高幼儿园教职工的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幼儿园数（所）	14	14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教质量、管理水平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调查对象数量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招生工作经历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 完成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入学。 2.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及在民办学校就读享受学位补贴的随迁子女人数占比不低于60%”的硬任务。 3. 为加快推动我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确保到2026年顺利完成公办园（含集体办）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的目标任务；政策倾斜，把集体办幼儿园大班10%的幼儿纳入入读公办小学的优待政策群体，提升集体办幼儿园的入园率，提高“5080”占比。			
		2024年度目标			
		1. 完成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入学。 2.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及在民办学校就读享受学位补贴的随迁子女人数占比不低于60%”的硬任务。 3. 为加快推动我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确保到2026年顺利完成公办园（含集体办）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的目标任务；政策倾斜，把集体办幼儿园大班10%的幼儿纳入入读公办小学的优待政策群体，提升集体办幼儿园的入园率，提高“5080”占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质量指标	幼儿园学生人数	≥1000人	≥1000人
			培训学生满意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90%
			教师人群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集体办幼儿园扶持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53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加快推动我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确保到2026年顺利完成公办园（含集体办）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的目标任务；提升集体办幼儿园的师资力量，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幼儿园的入园率，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率。			
		2024年度目标			
		为加快推动我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确保到2026年顺利完成公办园（含集体办）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的目标任务；提升集体办幼儿园的师资力量，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幼儿园的入园率，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质量指标	幼儿园学生人数	≥1000人	≥1000人
			培训学生满意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90%
			教师人群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与揭阳市揭西县教育局结对帮扶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2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与揭西县教育局建立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结对帮扶机制是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需要，有助于促进全省基础教育均衡高质量发展。 文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			
		2024年度目标			
		与揭西县教育局建立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结对帮扶机制是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需要，有助于促进全省基础教育均衡高质量发展。 文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人员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有效覆盖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三名工程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28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加强骨干教师专业培训，发挥骨干教师专业引领作用，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完善我镇骨干教师梯队建设，提高教师专业水平，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提升我镇教育教学质量。			
		2024年度目标			
		通过加强骨干教师专业培训，发挥骨干教师专业引领作用，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完善我镇骨干教师梯队建设，提高教师专业水平，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提升我镇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参加）活动次数	≥100人	≥100人
		质量指标	活动（学习）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教师专业水平提高	良好	良好
			学校办学水平提高	良好	良好
			可学习、培训活动可受益教师人数	≥100人	≥100人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508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扶持我镇公办（集体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持续健康发展，引导幼儿园提供收费合理、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提高幼儿园教职工工资待遇和用于幼儿园办学经费和添置设备。			
		2024年度目标			
		为扶持我镇公办（集体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持续健康发展，引导幼儿园提供收费合理、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提高幼儿园教职工工资待遇和用于幼儿园办学经费和添置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规范性	100%	100%
			培训学生满意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100%	100%
			教师人群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与民办优质幼儿园合作购买公办班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52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50%以上的要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我镇教育管理中心与优质普惠民办幼儿园合作举办公办班，使适龄幼儿在民办幼儿园享受与公办幼儿园相当的教育，扩大公办在园幼儿数占比。				
		2024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50%以上的要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我镇教育管理中心与优质普惠民办幼儿园合作举办公办班，使适龄幼儿在民办幼儿园享受与公办幼儿园相当的教育，扩大公办在园幼儿数占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规范性	100%	100%	
			培训学生满意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教师人群满意度	100%	100%	
			学员满意率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资金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1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23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资金补助：预计新增8所公办（集体办）幼儿园，共计12000000元。			
		2024年度目标			
		2023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资金补助：预计新增8所公办（集体办）幼儿园，共计120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区域	100%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有效覆盖	100%	100%
			促进社会和谐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民办学校学位补贴经费（镇级）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261549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及在民办学校就读享受学位补贴的随迁子女人数占比不低于60%”的硬任务。 2. 保障教育资源供给，提供公办或购买服务入读民办学校的学位专项用于保障我镇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 3. 给予因公办学位不足未能入读公办学校在镇内民办学校就读的清溪户籍生发放民办学位补贴。			
		2024年度目标			
		1.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及在民办学校就读享受学位补贴的随迁子女人数占比不低于60%”的硬任务。 2. 保障教育资源供给，提供公办或购买服务入读民办学校的学位专项用于保障我镇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 3. 给予因公办学位不足未能入读公办学校在镇内民办学校就读的清溪户籍生发放民办学位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学生满意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满意度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教师人群满意度	100%	100%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9%	99%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镇级初中）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19262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均衡义务教育发展，让民办学校在读的每个初中学生都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024年度目标			
		均衡义务教育发展，让民办学校在读的每个初中学生都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学生满意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满意度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教师人群满意度	100%	100%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镇级小学）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13808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均衡义务教育发展，让民办学校在读的每个初中学生都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024年度目标			
		均衡义务教育发展，让民办学校在读的每个初中学生都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学生满意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100%	100%
			教师人群满意度	100%	100%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镇级）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80358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均衡义务教育发展，让民办学校在读的每个初中学生都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024年度目标			
		均衡义务教育发展，让民办学校在读的每个初中学生都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学生满意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满意度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100%	100%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全镇教师培训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加强骨干教师专业培训，发挥骨干教师专业引领作用，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完善我镇骨干教师梯队建设，提高教师专业水平，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提升我镇教育教学质量。				
		2024年度目标				
		通过加强骨干教师专业培训，发挥骨干教师专业引领作用，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完善我镇骨干教师梯队建设，提高教师专业水平，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提升我镇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100%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时间准时举办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人员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民办学校教室灯光改造奖补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46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确保到2023年底前我镇中小学校教室照明100%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全面完成教室照明设备改造任务。			
		2024年度目标			
		确保到2023年底前我镇中小学校教室照明100%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全面完成教室照明设备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校数量	4	4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市补助水平	1000元/校	1000元/校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9%	≥99%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教育家型校长培养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落实基础教育领军人才、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经费的通知》要求，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经费每人每年10万元，培养周期为三年。我镇王海燕于2022年被评为教育家型校长培养对象。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落实基础教育领军人才、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经费的通知》要求，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经费每人每年10万元，培养周期为三年。我镇王海燕于2022年被评为教育家型校长培养对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调研报告成果采纳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机制可持续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振业雅苑幼儿园保教费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12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清溪镇振业雅苑幼儿园预算招收150人，每生每月保教费800元，按10个月算： 150*800*10=1,200,000元。预计需要投入1,200,000元。			
		2024年度目标			
		清溪镇振业雅苑幼儿园预算招收150人，每生每月保教费800元，按10个月算： 150*800*10=1,200,000元。预计需要投入1,2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振业雅苑幼儿园保教费差额补贴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6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清溪镇振业雅苑幼儿园计划招收150人，每生每月保教费差额400元，按10个月算： 150*400*10=600,000元。预计需要补贴600,000元。			
		2024年度目标			
		清溪镇振业雅苑幼儿园计划招收150人，每生每月保教费差额400元，按10个月算： 150*400*10=600,000元。预计需要补贴6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